

王海涛在调研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时强调 围绕急难愁盼解决问题 切实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报讯(融媒记者 童英晓) 3月26日,市委副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王海涛带队前往东城街道、江南街道等地调研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他强调,要整合多方力量,围绕新就业群体急难愁盼解决问题,用务实举措真诚送温暖,提升新就业群体满意度、获得感。要积极探索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切实以新兴领域高质量党建推动社会工作和党建引领基层高效治理再上新台阶。

永康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部现有职工26人,年快递业务量约1500万件。该分部坚持党建引领,结合基层投递服务实际,积极发挥作用,融入基层治理,将党建工作与快递行业扫黄打非、进基层有机融合,着力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扫黄打非的良好氛围。王海涛与企业主、党员代表、快递员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了解他们的日常工作情况,包括每天接单量、工作时长、遇到的困难等方面。他指出,新就业群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

要力量,是基层党建的一块重要阵地。要常态化建立诉求表达、办理、反馈机制,以党组织为重要渠道收集并推动解决新就业群体诉求。要积极引导企业发挥作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质党建项目,有力促进新就业群体健康发展。

位于丽州北路的饿了么运营中心工会驿站主要服务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户外劳动者群体。驿站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服务模式,满足户外劳动者避暑避雨、就近如厕、饮水热食、休憩阅读等实际需

求,让其感受到关怀和温暖。在座谈交流中,王海涛说,外卖骑手作为与群众生活紧密相连的群体,已成为推动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要紧密围绕新就业群体实际需求,在作用发挥、服务保障等多个维度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多元化关怀方式,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切实关注新就业群体的实际需求,制定并实施系列具体可行的关爱措施,确保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文化特派员助力方山口村打造文化IP 实现文化振兴与产业振兴良性互动

文化特派员在行动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昊) 日前,金华市文化特派员俞亚明携高校设计师团队来到舟山镇方山口村,就村庄文化IP设计与镇村两级深入沟通,探讨设计方案及优化方向,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新活力。

方山口村作为革命老区,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红军路、红军营地、红军食堂等红色遗迹遍布青山绿水间,形成了独特的红色文化景观。如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成为推动乡村振

兴的重要课题。经过前期深入调研,俞亚明结合该村特色,精心打造了村庄文化IP设计初稿,旨在提升村庄知名度,带动村民增收。

沟通会上,俞亚明和设计团队阐述了设计理念和方案细节。该方案充分考虑方山口村红色文化特色,将革命历史元素与现代审美相结合,力求打造具有市场吸引力的文化IP形象。镇村两级干部积极参与讨论,就设计方案的文化

表达、市场定位、实施路径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双方重点围绕红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文化IP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户外研学项目开发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俞亚明说,下一步将吸纳各方意见,进一步深化设计,融入更多本土文化元素,打造既彰显文化底蕴又具有市场价值的乡村文化品牌。同时,积极探索文化IP+发展模式,推动文化IP与乡村旅游、户外研学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实现文化振兴与产业振兴的良性互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持久动力。

缓解车主 里程焦虑 我市建设 超充站点 赋能绿色出行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3月26日中午,滴滴司机王师傅驾车驶入布袋坝公园储充一体站的一处超充点进行充电。10多分钟后,充满电的车辆重新出发。

之前用普通桩充电到80%的状态,至少要45分钟。现在用超充,喝一杯咖啡的时间就充满了,大大缓解了我们的里程焦虑。王师傅忍不住为超充点赞。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普及,充电慢成为新能源车主的核心痛点。合理布局超充站、缓解新能源车主的里程焦虑,成为我市相关部门单位发力的方向。布袋坝公园储充一体站作为我市招引企业——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的落地投产项目之一,被纳入我市新能源发展规划。市产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将其打造为省内首个“储能+超充+车网互动+鸿蒙技术”多项高新技术叠加的新能源示范站点。

记者了解到,根据充电速度的不同,充电技术分为快充、超充。其中,超充一般是指能实现350kW以上的大功率充电。布袋坝公园储充一体站配置了单桩最大充放功率达720kW的超充桩,充电速度最快可达每分钟10kWh,较普通桩提升30多倍。此外,该站还搭载了先进的车网互动V2G技术,将动力电池作为移动储能或可控负荷聚合参与电网运行的灵活性资源,实现电动汽车与电网间的能量流、信息流双向互动。同时,该站还搭载了储能产品,配合V2G技术实现了电网分布式能源的可控和可调度,为后续试点虚拟电厂打下了基础。

布袋坝公园储充一体站还搭载了鸿蒙全场景黑科技,充分发挥鸿蒙多终端链接的技术特性,在光储充及场站配套设置了摄像头、地锁、闸机及一系列传感设备,通过鸿蒙系统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是省内首个将国产操作系统在电力场景示范应用的案例。

市产投集团新能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公司将有序合理布局超充站点,逐步缓解车主里程焦虑,赋能绿色出行。



春风作伴 童趣满园

3月26日,我市多所小学、幼儿园组织学生走进城市公园春游踏青,让学生在学之余放松身心,拥抱自然。图为明珠小学学生兴高采烈地走进龙川公园,欣赏春日风景。

融媒记者 王玑铮 桂荣超 摄

清明祭扫须谨慎 引发火灾要负责

清明时节,慎终追远、缅怀先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祭扫时焚烧纸钱、燃放鞭炮如果引发火灾,不仅会危及生命财产安全,还可能需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本期《法治直通车》,让我们了解一下祭扫用火安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一、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3.《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

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案例警示

王某夫妇在清明节期间前往公墓祭扫。王某在坟前点香时,大风将香吹至一旁的杂草丛中,引燃杂草。虽然两人发现着火后迅速展开扑救,但因风大火急,待扑火队员赶到时,火势已蔓延至山后,直到两天后才被扑灭。

最终,王某夫妇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一人因特殊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

清明祭扫之时,安全底线是不能忽视与跨越的红线。毕竟,唯有将安全放在首位,才是打开清明节正确方式。

通讯员 吴超庆

